**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本科生党员发展标准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党员工作，确保本科生党员发展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现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苏州大学党员发展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本科生党员队伍。

**二、发展范围**

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各年级符合要求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三、发展条件**

1、政治素养、理想信念与理论基础

(1)具备正确的入党动机，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主动接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，接受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接受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；

(2)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在重大政治问题面前能保持正确的态度；坚定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日常生活及网上活动中保持正确的言行，主动抵制并上报各类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；

(3)具有较高政治觉悟和党性修养，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，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篇思想汇报，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4)经过党校培训取得苏州大学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结业证书。

(5)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2、群众基础与社会服务

(1)在班级或基层组织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辅导员、任课老师、宿舍同学等各方意见，综合考察评价良好；

(2)群众座谈会确认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(3)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平均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54小时。（志愿服务时长认定见《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志愿服务认定细则》）

3、学业水平与科研能力

(1)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专业成绩排名不超出50%（本年级中首批吸收入党党员班级排名不超出30%），当年度不得有不及格或弃考科目；

(2)具有较强的知识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创业实践等活动。

(3)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（团体奖须为主要负责人）可放宽专业排名要求。

**四、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**

| 阶段 | 步骤 | 时间 | 内容 | 责任主体 | 材料归档要求 | 注意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生材料 | 归档要求 |
| 申请入党阶段 | 1 | 年满18岁后 | 申请人递交书面入党申请和个人情况汇报，党小组向党支部汇报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| 党小组长（不设党小组的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，下同） | 入党申请书个人情况汇报 | 培养期档案 | 入党申请书要求手写 |
| 2 | 收到申请书一个月内 | 党组织派人（两名）与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入党动机和基本情况，建立培养期档案 | 支部书记 | 谈话记录归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3页 | 培养期档案转正前一般由支部保存 |
|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| 3 | 步骤1-5时间跨度至少半年 | 通过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，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| 支部组织委员（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书记负责，下同） | 推荐材料 | 培养期档案 | 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建设不完善的以征求意见的形式开展 |
| 推荐推优情况填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4页 |
| 4 |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征求党员群众意见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征求意见情况归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5页，结论填入第5页。 |  |
| 5 | 支委会研究决定，确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 | 支部书记 | —— | 不设支委会的支部，该步骤与下一步合并 |
|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| 6 | —— | 支部大会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名单，为每位积极分子指定1-2名培养联系人，并制定培养计划 | 支部书记 | 支委会（支部）决议、培养联系人情况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6页“党支部意见”和“培养联系人”栏 |  |
| 7 | 报基层党委备案 | 支部书记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备案意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6页“基层党委备案意见”栏 |  |
| 8 | 党组织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加强积极分子教育培养 | 支部组织委员 | —— |  |
| 9 | 培养联系人定期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，并指导其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 | 培养联系人 | 思想汇报 | 培养期档案 |  |
| 10 |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| 支部组织委员 | 考察结果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7-9页“半年度考察意见”栏 |  |
|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| 11 |  | 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培训（培训对象为近6个月内拟被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）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培训证书复印件、培训情况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5页“学习培训情况”栏 |  |
| 12 | 确定为积极分子至少一年后 | 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向支委会汇报积极分子情况，就能否列为发展对象征求党员、群众意见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征求意见情况归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1页，结论填入第11页 |  |
| 13 | 支委会讨论同意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| 支部书记 | —— | 不设支委会的，该步骤与下一步合并 |
| 14 | 支部大会通过发展对象人选名单 | 支部书记 | 支委会（支部）决议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2页“党支部意见”栏 |  |
| 15 | 报基层党委备案，列为发展对象 | 支部书记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备案意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2页“基层党委备案意见”栏 |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以基层党委备案时间为准 |
| 16 | 确定两名入党介绍人 | 支部书记 | —— |  |
| 17 |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| 支部组织委员 | 过程性取证材料和综合性政审报告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3-14页“政审情况”栏 |  |
| 18 | 支委会审查，并将发展对象相关材料报基层党（工）委 | 支部书记 | —— |  |
| 19 | 收到材料后一个月以内 | 基层党（工）委预审，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，书面形式反馈审查结果。通知党支部凭相关材料去校党委组织部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 | 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职能部门意见、预审结论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6-17页“基层党委预审情况”栏 |  |
|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| 20 | —— | 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公示照片、公示情况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8页中“接收预备党员前公示情况”栏 | 支部大会前 |
| 21 | 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 | 入党介绍人 | 入党介绍人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第8页中“入党介绍人意见”栏 |  |
|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| 22 | 预审合格后一个月以内 | 召开支部大会，通过票决确定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 | 支部书记 | 票决汇总单、支部大会决议 | 培养期档案 |  |
| 支部决议填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中第9页“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”栏 |
| 23 | —— | 所有材料报上级党（工）委审批 | 支部组织委员 | —— | 党总支不能审批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|
| 24 | 基层党（工）委对党支部报送的《入党志愿书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| 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—— |  |
| 25 | 基层党（工）委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| 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谈话内容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第9页中“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”栏 | 谈话由党（工）委委员和一名兼职组织员 |
|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| 26 | 支部大会后3个月内 | 召开党（工）委会，进行审批，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，并向支部反馈审批结果 | 党（工）委书记、组织部门职能科室负责同志 | 审批结果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第10页中“基层党委审批”栏 | 学校组织部备案以审查党建信息平台信息的方式进行 |
| 27 | —— | 支部将审批结果告知本人，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| 支部书记 | 新党员告知书 | 给党员本人（不归档） |  |
|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阶段 | 28 | 步骤22-34时间一般一年 | 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进行教育和考察 | 支部书记 | —— |  |
| 29 | 入党宣誓 | 支部组织委员 | —— |  |
| 30 | 新党员培训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培训证书复印件、培训情况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21页“学习培训情况”栏 | 时间不少于24学时 |
| 31 | 党支部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| 支部书记、入党介绍人 | 考察结果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19页中“半年度考察意见”栏 |  |
|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阶段 | 32 | 预备期满前一周左右 | 预备党员递交转正申请书，党小组、入党介绍人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表现，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| 党小组长、入党介绍人 | 转正申请 | 培养期档案 | 转正申请书要求手写 |
| 33 | 就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征求党员、群众意见，组织同批次三分之一的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征求意见情况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22页“转正意见”栏。转正答辩情况报告归入培养期档案 |  |
| 34 | —— | 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及转正相关材料，形成综合考察意见 | 支部组织委员 | 考察结果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20页中“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综合考察意见”栏 |  |
| 35 | 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以内 | 转正前公示 | 支部组织委员 | 公示照片、公示情况归入、填写入《发展党员考察表》第23页中“转正公示情况”栏 | 预备期满，支部大会前 |
| 36 | 支部大会讨论，通过票决确定是否按期转正 | 支部书记 | 表决票、票决汇总单、支部大会决议 | 培养期档案 | 党员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党员自持，一份存入培养期档案 |
| 党员承诺书 |
|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阶段 | 37 | 支部大会后3个月内 | 基层党委审批 | 党（工）委书记 | 审批意见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第11页“基层党委审批”栏 |  |
| 38 | 步骤38-40一般应在党委审批后半个月内完成 | 将党委审批意见反馈给支部 | 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 | —— | —— |  |
| 39 | 支部书记与党员本人谈话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 | 支部书记 | 正式党员告知书 | 给党员本人（不归档） |  |
| 40 | 相关材料交档案管理部门，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党（工）委保存。其余培养期档案作文书档案长期保存。 | 党（工）委组织委员、学校组织部负责同志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| 入党申请书、转正申请书、发展党员考察表、入党志愿书、承诺书、部分思想汇报 | 人事档案或党员档案 | 归档材料需经基层党（工）委、学校党委组织部两级审查 |
| 其他材料 | 归入文书档案 |

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2018年11月30日